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办理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办理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期限为一年，以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1302、1303单元作抵押担保，并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琦凡先生、袁嘉玲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更正后：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综合授信及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期限为一年，以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1302、1303 单元作抵押担保，并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琦凡先生、袁嘉玲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更正事项的其他说明

除了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办理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办理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2017-015）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6 日